

从 UCP 500 看不同 类型信用证的特点

李 正 方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简称 UCP 500）已于 1994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它将是国际银行间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处理跟单信用证业务的主要依据。根据

UCP 500 规定，信用证可以是可撤销的或不可撤销的；或经另一家银行加以保兑的；或受益人可以要求银行将信用证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人的。UCP 500 还规定，所有信用证必须明确表明其适用于即期付款、延期付款、承兑或议付。为使
我进、出口企业能妥善利用各种信用证，本文特根据 UCP 500 的规定，介绍各类信用证的特点、用途、付款依据及各有
关当事人所承担的责任。

一、可撤销信用证 (Revocable Credit)

它是指开证银行开出信用证后，无须事先通知受益人，可以随时修改或取消的信用证。UCP 500 规定，可撤销信用证可以由开证银行随时修改或取消，而不须事先通知受益人。但开证银行有义务：对可撤销信用证项下可以办理即期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另一家银行，在其收到修改或撤销通知之前，根据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已进行的任何付款、承兑或议付，予以偿付；对可撤销信用证项下可以办理延期付款的另一家银行，在其收到修改或撤销通知之前，已接受了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

予以偿付。UCP 500 还规定，信用证中注明“可撤销”字样的，为可撤销信用证，信用证中未明确表示可撤销或不可撤销的，应视作不可撤销信用证，这是 UCP 500 与 UCP 400 的一个明显区别。可撤销信用证的受益人并未得到确实保障，开证银行对信用证的修改或撤销权限的终止时间仅以另一家银行已作付款、承兑或议付、或已接受了单据为准，并非以受益人已装运货物为准，这就可能出现受益人在装运货物后向银行提示汇票和/或单据时，发现信用证已进行了修改或已被撤销而陷入困境。

二、不可撤销信用证 (Irrevocable Credit)

它是指信用证一经开出并通知受益人后，在信用证有效期内，未经开证行、保兑行（如有的话）及受益人的同意，既不能修改也不能撤销的信用证。UCP 500 规定，不可撤销信用证，在规定的单据被提交给指定银行或开证行且符合信用证条款时，即构成开证行的一项确定的承诺：如信用证规定为即期付款，则即期付款；如信用证规定为延期付款，则于信用证条款所确定的到期日付款；如信用证规定由开证行承兑，

则承兑受益人出具的以开证行为付款人的汇票并到期付款；如信用证规定由另一家付款行承兑，如该指定付款行不承兑向其开具的汇票，开证行须承兑受益人出具的汇票并到期付款；如指定付款行承兑了汇票而到期不付款，开证行须对已经承兑而到期未付款的汇票进行付款；如信用证规定为议付，则凭受益人依据信用证出具的汇票及/或提交的单据向出票人及/或善意持票人付款。开证行付款后无追索权。信用证

中未注明可撤销或不可撤销字样的,为不可撤销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向受益人提供了可靠的付款保证。开证行如要修改信用证,则自发出修改之时起,即不可撤销地受该修改的约束。受益人在收到修改通知书时,可以接受,也可以拒绝,但应发出其接受或拒绝修改的通知。在受益人告知通知修改的银行他接受修改之前,不能认为受益人已接受了修改,原信用证的

条款对受益人仍具有约束力。如受益人未发出此类通知而提交的单据符合信用证及尚未被接受的修改,则视为受益人已发出接受该修改的通知,信用证从该时起已被修改。受益人对信用证修改书的内容只能全部接受或全部拒绝,接受同一修改书中的部分内容是无效的。因此,在不可撤销信用证情况下,受益人只要做到“单、证一致”、“单、单一致”,即可取得贷款。

三、保兑信用证 (Confirmed Credit)

它是指除开证行承担付款、承兑或议付的确定责任外,再有另一银行对该信用证的受益人承担同样的付款、承兑或议付责任的不可撤销信用证。UCP 500 规定,在开证行授权或要求下,另一银行(保兑行)对不可撤销信用证的保兑,即构成了开证行以外保兑行的确定承诺,只要规定的单据提交给保兑行或其他指定银行且符合信用证条款,保兑行必须:如信用证规定为即期付款,则即期付款;如信用证规定为延期付款,则于信用证规定的到期日付款;如信用证规定由保兑行承兑,则承兑受益人出具的汇票并到期付款;如信用证规定由另

一家付款行承兑,如该指定付款行不承兑汇票或承兑了汇票而到期不付款,保兑行须承兑并到期付款;如信用证规定为议付,议付受益人按信用证出具的汇票及/或提交的单据,并对出票人及善意持票人无追索权。如另一银行被开证行授权或要求加具保付,而该行不愿照办,它必须毫不延迟地告知开证行。保兑行可以对信用证的修改书加以保兑,并自通知修改之时起不可撤销地受修改内容的约束,保兑行也可以仅将修改书通知受益人而不加保兑,但必须毫不延迟地告知开证行和受益人。

四、即期付款信用证 (Sight Payment Credit)

它是指规定开证行或指定的付款银行在受益人提示即期汇票及/或单据时即付款的信用证。即期付款信用证的受益人请求付款时,按信用证规定,可使用汇票,也可不使用汇票,仅提示单据。UCP 500 规定,不可撤销信用证,在提交规定的单据并符合信用证条款时,构成开证行一项确定的承诺:如信用证规定为即期付款,则即期付款。即期付款信用证虽不禁止其他银行议付,但开证行并不承认议付,受益

人只能向开证银行或指定的付款银行要求付款。如信用证规定由开证行即期付款,信用证的到期地点一般为开证行所在地,如指定的付款行为出口地的通知行,信用证的到期地点一般为出口地,如信用证指定第三国的一家银行办理即期付款,则信用证的到期地点一般为该第三国。信用证指定的付款行凭规定的单据向受益人付款后即无追索权。

五、延期付款信用证 (Deferred Payment Credit)

它是指规定受益人向开证行或保兑行(如有的话)或任何其他指定银行提交单据后,经过

一段时间,才由开证行或保兑行(如有的话)或指定的承担延期付款责任的银行付款的信用

证。UCP 500 规定,所有信用证必须明确表明其适用于即期付款、延期付款、承兑或议付。延期付款信用证的受益人在提交单据要求付款时,无需提交汇票,银行在收到单据后,将单据交给开证申请人,并于信用证规定的付款到期日进行付款。延期付款信用证因不使用汇票,

故无承兑行为和不具备贴现条件,受益人在交单后,不能通过贴现汇票获得资金融通。延期付款信用证虽不禁止其他银行议付,但开证银行并不承认议付。延期付款信用证对受益人来说有较大风险,如果对开证行的资信不够了解,可要求请其他可靠银行加保兑。

六、承兑信用证(Acceptance Credit)

它是指要求受益人在向开证行或保兑行(如有的话)或其他指定银行交单时提交以开证行或其他指定的付款银行为付款人(受票人)的远期汇票,汇票经付款人承兑后,开证行或指定付款行于汇票到期日付款的信用证。UCP 500 规定,所有信用证必须明确表明其适用于即期付款、延期付款、承兑或议付。对不可撤销的承兑信用证,只要将规定的单据提交给指定银行或开证行且符合信用证条款时,开证行必须:如信用证规定汇票由开证行承兑,则承兑汇票并到期付款;如信用证规定汇票由另一家付款

银行承兑,而该指定银行未能承兑以其为付款人的汇票,则开证行承兑该汇票并到期付款;如指定付款行承兑了汇票而到期不付款,开证行必须对已经承兑但到期未支付的汇票进行付款。承兑信用证虽不禁止议付,但开证银行并不承认议付,受益人只能向开证行或指定的付款银行要求承兑和付款。银行承兑汇票后收下单据,交还汇票,受益人可持此汇票向当地贴现市场办理贴现或不办理贴现而保存汇票待到期日向承兑银行要求付款。

七、议付信用证(Negotiation Credit)

它是指开证银行在信用证里指定其他银行不是以付款银行的身份买入受益人的汇票与单据的信用证。UCP 500 规定,所有信用证必须明确表明其适用于即期付款、延期付款、承兑或议付。议付是指由被授权议付的银行对汇票及/或单据支付价款的行为,仅仅审核单据而不支付价款不能作为议付。除了信用证规定仅由开证行办理外,议付信用证必须指定某家银行办理议付,对自由议付信用证,任何一家银行都可以是指定银行。

议付信用证又可分为限制议付信用证和自由议付信用证。如开证行只指定某家银行办理议付,即为限制议付信用证。限制议付信用证的到期地点为指定的议付行所在地,受益人只

要在信用证的有效期和交单期内向指定的议付行交单议付即可。限制议付信用证的单据必须由指定的议付行议付后寄开证行,未经指定而办理议付的银行称为局外议付行,局外议付行对开证行不具有指定议付行的权利,它没有资格在信用证上背批议付情况,而只能将信用证交给开证行或指定的议付银行批注;如单据到达开证行时信用证已过期,这种交单即属无效,开证行有权拒付。如开证行对任何愿意办理议付的银行作了普遍的付款承诺,即为自由议付信用证。自由议付信用证的到期地点一般为出口地,受益人可以在出口地的任何银行办理议付,对受益人非常有利。

八、可转让信用证(Transferable Credit)

它是指受益人(第一受益人)可以要求被授

权付款、承担延期付款责任、承兑或议付的银行

(转让行)或在自由议付信用证下被特别授权的转让行将信用证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一个或几个其他受益人(第二受益人)使用的信用证。只有开证行明确表明可转让的信用证才能转让。可转让信用证只能转让一次。因此,第二受益人不能要求将信用证再转让给第三受益人使用,但是,第二受益人可以将信用证再转回给第一受益人。只要信用证不禁止分批装运/支款,可转让信用证可以分成几个部分分别转让,各项转让数额的总和将视为信用证的一次转让,但转让的总和不得超过信用证的金额。

除非转让的范围和方式为转让行明确同意,转让行并无办理转让的义务。转让行的各项转让费用均由第一受益人负担,即使转让行同意转让,在其未收到各项费用前,也无办理转让的义务。

对于可转让信用证的修改,第一受益人可以保留不将信用证的修改转让给第二受益人的权利,但他必须在提出转让要求时并在信用证转让之前,向转让行说明其不允许转让行将信用证的修改通知第二受益人。转让行如同意按此办理转让,必须在转让时将第一受益人关于修改的指示通知第二受益人。如信用证的第二

受益人有多个,其中一部分接受了修改而另一部分拒绝了修改,则对拒绝修改者来说,信用证仍保持未予修改,而对接受修改者来说,信用证已进行了修改。

信用证原则上只能按原证条款转让,但金额和单价可以减少,有效期、交单期和装运期可以缩短或提前,投保金额可以增加至信用证要求保足的数额或发票金额的110%。

第一受益人可以自己的名称替代开证申请人的名称,并有权用自己的发票(及汇票)替换第二受益人的发票(及汇票)。在替换发票时,第一受益人即可支取两份发票间可能存在的差额。但是,第一受益人如准备替换发票,他必须在首次要求时立即照办,否则,转让行有权将收到的单据,包括第二受益人的发票,逐寄开证行而对第一受益人不承担其他责任。除非信用证明确注明不得在规定的付款或议付地点以外付款或权付,第一受益人可要求在信用证有效期内,在受让地对第二受益人进行付款或议付,这样做并不损害第一受益人以后替换发票及收取差额的权利。可转让信用证表示开证申请人同意受益人的交货、交单可由受益人及/或受益人指定的其他人来执行。

(上接第8页)

的规定 今后我国凡是在适用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的场合都应强调其与国际规则的一致性,即具有正当理由。既然强调与国际规则相一致,就必须在实施程序透明方面也保持大体上的一致性。一旦握有站得住脚的理由而实施非自动进口许可,就应堂而皇之地实施,不必躲闪掩盖。公布非自动进口许可证实施程序本身并不存在值得顾忌的大问题。当然,保持透明并非毫无保留,符合透明度要求的意思是按有关

规则公布那些必须予以公布的情况。

第五,消除进口许可证多头管理的现状

进口许可证手续,国际规则明确限定一国(地区)的进口许可证行政管理机构最多为三个,我国在削减常规性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的同时也应将管理权集中起来。适用范围较广的自动进口许可由海关机构负责,而非常规性的非自动进口许可应集中由外经贸部管理。进口许可证制度改革后,多头管理既无必要,也无效果,只会增加协调上的麻烦。